

大 學 用 書

行 政 法 要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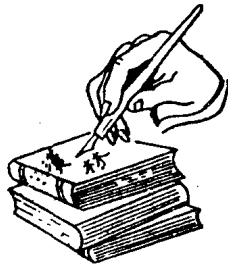
張 載 宇 著

大 學 用 書

行政法要論

張 載 宇 著

東 亞 法 律 叢 書



版 權 所 有 • 翻 印 必 究

東 亞 法 律 叢 書 刀 榮 華 主 編

行政法要論

著 者 張

載

宇

發 行 人 刁

榮

華

出 版 者 漢 林 出 版 社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0號三樓

電話 三七一九八七五

郵政劃撥一〇八八三二號

經 銷 處 各 大 書 局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六版

新聞局局版業字第一四九三號

致 读 者

为适应广大法律工作者的需要，选印一批台湾出版的法学著作，供专业研究和教学工作者参考。为保持资料完整，以利研究和教学参考，对书中夹有个别谬误或攻击言辞，我们未加删减，仅对政法及有关专业部门内部发行，供参考，请读者注意批判鉴别。

北京 608 信箱

六版自序

予早歲攻研法學，初就讀於安大，嗣負笈於朝陽，卒業未久，即逢對日抗戰，國家多難，不遑寧處，因請纓之有路，遂棄律而從戎；惟征戰之餘，仍喜溫研舊學，培養新知。勝利還都後，供職國防部，主管生產徵購業務；來臺後，參加黨政軍聯合作戰研究、國防研究與戰地政務研究，因而對行政法學尤加注意。

中國文化學院創辦時，予適任講於國防研究院，因得隨籌備諸君子之後，爲建校奔走；迨大學部成立，應聘講述法學緒論、民法概要、商事法諸課；夜間部法律系成立，行政法一課，即由予擔任，迄六十四學年，因本身工作繁忙，無暇兼顧而辭去。教學之餘，益感行政法範圍廣泛，性質複雜，變遷頻繁，行政法學之內涵與外延，尤應與行政實況配合貫通。

本書係就講稿整理增益而成，既承法學先進之指正，復蒙查方季博士之賜序，獎掖逾恒。問世未久，更荷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審定爲五十九年優良著作之一，何幸如之！

本書論述之實際資料較多，每有變動，即須修訂。三版時，適國家安全會議機構調整，訴願法亦全盤修正，故書中有關篇幅，不得不隨之全部修訂；並收集三十九年至六十一年各種考試之行政法試題，分類編附書後，以供讀者研究及準備應考之用。雖近年考試多採用測驗題，未得繼續收集編入，而行政法要義，實亦難出於已有數百題之範圍。四版僅就實際資料之變動改正。五版因行政訴訟法全盤修正而修訂。茲承漢林出版社納入東亞法律叢書，六版發行，謹略述經過如上。倘有關失，祈賜指正！是爲序。

張載宇

六十六年八月
於臺北

查序

行政法為一切有關行政法規之總稱：自其範圍言，以行政法律為主，亦包括行政規章；自其性質言，不僅為實體法，亦包括程序法；自法律關係言，以權力關係為主，亦包括管理關係。其內容廣泛，涉及行政各部門，又非如憲、民、刑、訴訟諸法，有完整之法典，故其研究較其他法科尤為困難。

張載宇教授，於北平朝陽大學卒業後，即違對日抗戰，遂事戎軒，於軍事部隊機關，歷任要職，且以績學能文，所著國防後勤概論，獲中山學術著作獎，美國軍方並譯印參考，流傳海外，頗著聲譽。征戰之餘，於法學探究未嘗或輟，追應中國文化學院之聘，以法學緒論、民商及行政法諸課，數講上座，汲古挈新，從學之士甚盛。近窮積年之力，撰成行政法要論一書，都三十五萬言，對深奧之法學理論與繁曠之行政法規，廣徵博引，貫穿條綜，識舉闡大而解微淵微，信乎不易之作也。余既獲觀初稿，因得就其書之特點，約舉數端：

一、創意頗多 在行政組織中：對於總統、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之地位與性質，論列甚詳；關於改制後之台北市政府，任務特殊之福建省政府，以及實驗戰地政務之金馬地區，亦均有簡括獨到之論斷。其資料蒐集之廣之新，

一時殆無出其右者。在行政行為、行政救濟與緒論中，諸如對表明行為、行政契約、行政協定、以及行政上之損害救濟等名詞之採用，與夫若干新觀念之介紹，均有創意，勝解彌多。

二、體例清新 是書廣羅衆說，考較參詳，條分縷析，擷其精華而加以表列，遂有朗若列眉之快。是蓋能取則軍事科學研究方法之長，而益宏其效用者。各章之末，並附研習問題，潛啟靈思，甚有便於研討記憶。

三、論述簡要 凡所探究，義歸博綜，文取精約，平易切實，力求法學原理與行政法規之探本溯源，融會貫通，故能理舉辭達，略無枝蔓旁馳之累。

是書不特可供大專院校教學之需，其於社會人士研習行政法者，亦具津梁之益焉，遂樂為之序。

李良鑑

五十九年五月四日
於台北

行政法要論

目錄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行政之概念

第一節 行政之意義.....	一
----------------	---

國家統治權力之分立——有關學說——行政之涵義——行政與政治政策及執行

第二節 行政之特性.....	六
----------------	---

第三節 行政學與行政法學.....	八
-------------------	---

行政學與行政法學之異同——行政學與行政法學之關係

第二章 行政法之基本概念

第一節 行政法之意義.....	一二
-----------------	----

行政法之定義——行政法之範圍——行政法與行政法學

第二節 行政法之發展·····	一五
-----------------	----

行政法之產生——近代行政法發達之原因——行政法發展之趨勢

第三節 行政法之特徵·····	二一
-----------------	----

形式上之特徵——實質上之特徵

第四節 從全般法學觀點看行政法·····	二六
----------------------	----

行政法在全般法律領域中之地位——行政法與憲法——行政法與民法——行政法與刑法

法——行政法與訴訟法

第五節 行政法之研究方法·····	三三
-------------------	----

研究行政法應有之基本認識——研究行政法之步驟——研究行政法之要領

第三章 行政法之法源

第一節 法源理論之演進·····	三九
------------------	----

一般法源——行政法法源

第二節 我國行政法之主要法源·····	四〇
---------------------	----

第四章 行政法之分類

第一節 依行政權作用主體分·····	四五
--------------------	----

第二節	依行政權作用性質分·····	四六
第三節	依行政權作用對象分·····	四七
第四節	依法規規定內容分·····	四七
第五節	依法規規定作用分·····	四九
第六節	依法規適用範圍分·····	四九
第七節	依法規適用時期分·····	五〇

第五章 行政法之制定

第一節	行政法律之制定·····	五二
	制定機關——制定程序——規定事項	
第二節	行政規章之制定·····	五四
	制定機關——制定程序——規定事項	

第六章 行政法之效力

第一節	概說·····	五八
第二節	關於人的效力·····	五八
第三節	關於地的效力·····	六〇

第四節	關於時的效力·····	六三
-----	-------------	----

第五節	關於事的效力·····	六四
-----	-------------	----

第七章 行政法之法律關係

第一節	概說·····	六七
-----	---------	----

第二節	行政法關係之當事人·····	六九
-----	----------------	----

行政法關係當事人之意義——當事人之種類——當事人之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

第三節	行政法上之特別權力關係·····	七六
-----	------------------	----

一般權力關係與特別權力關係——特別權力關係之要件——特別權力關係成立之原因

——特別權力關係之特徵

第四節	行政法上之權利·····	八〇
-----	--------------	----

行政法上權利之意義——國家之公權——人民之公權

第五節	行政法上之義務·····	九〇
-----	--------------	----

行政法上義務之意義——國家之公義務——人民之公義務

第六節	行政法關係之變動·····	九三
-----	---------------	----

行政法上權利義務之發生——行政法上權利義務之變更——行政法上權利義務之消滅

第八章 行政法之適用

第一節 概說·····	九八
-------------	----

第二節 行政法之基本法則·····	九八
-------------------	----

第三節 行政法適用疑難解決之途徑·····	一〇一
-----------------------	-----

第二篇 行政組織

第一章 行政組織之概念

第一節 行政組織之意義·····	一〇五
------------------	-----

行政組織之涵義——行政組織與政府

第二節 行政組織法之意義·····	一〇七
-------------------	-----

行政組織法之涵義——行政組織法之研究範圍

第三節 行政組織法之產生·····	一〇九
-------------------	-----

行政組織法產生之依據——行政組織法之決定權屬

第四節 行政組織法規定之基本事項·····	一一二
-----------------------	-----

隸屬系統——職權——內部單位——員額編制

第二章 行政機關

第一節 概說.....一九

行政機關之意義——行政機關之性質——行政機關與行政機關之構成員——行政機關與行政組織行政機構及行政官署

第二節 行政機關之種類.....二四

依職權性質分——依職權行使地域分——依權力行使方式分——依掌理業務性質分——依機關設置久暫分

第三節 行政機關之相互關係.....二八

一般關係——隸屬機關間之關係——不相隸屬機關間之關係

第四節 行政機關與其他治權機關.....三一

行政機關與其他治權機關之區別——行政機關與其他治權機關之關係

第五節 行政機關與政權機關.....三三

我國憲法規定之政權機關——行政機關與政權機關之區別——行政機關與政權機關之關係

第三章 中央行政組織

第一節	概說	一三八
-----	----	-----

第二節	總統	一三九
-----	----	-----

第三節	總統之地位——總統之行政職權——總統與行政院之關係——總統府之性質與組織	一五一
-----	--------------------------------------	-----

國家安全會議之組成——國家安全會議之任務與組織——國家安全會議之性質與地位——國家安全會議之重要工作——國家安全各機關與行政之關係		
---	--	--

第四節	行政院	一五九
-----	-----	-----

第五節	行政院之涵義——行政院之地位與性質——行政院之職權——行政院之幕僚組織	一七四
-----	-------------------------------------	-----

第六節	行政院直屬機關——直屬機關名稱與職掌——行政院與直屬機關之權責關係	一七九
-----	-----------------------------------	-----

行政院與其他各院		
----------	--	--

第四章 地方行政組織

第一節	概說	一八七
-----	----	-----

第二節	省政府組織法	一八八
-----	--------	-----

第三節	市政府之任務——省政府組織與職權	一九一
-----	------------------	-----

市行政組織	市之設置——市政府組織與職權	一九一
-------	----------------	-----

第四節	縣行政組織	一九四
-----	-------	-----

縣之地位——縣政府	特殊行政地方與行政組織	一九六
-----------	-------------	-----

第五節	蒙古地方——西藏地方——海南特區——設治局	一九六
-----	-----------------------	-----

第六節	台灣地區現行行政組織	二〇一
-----	------------	-----

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福建省政府——金馬地區		二〇一
---------------------------	--	-----

第五章	自治行政組織	
第一節	概說	二一七
第二節	自治行政之意義——地方自治機關——地方自治法規——地方自治監督	二二七
我國憲法關於地方自治之規定		二二七
基本精神——省自治——縣自治——市自治		二三〇
第三節	台灣省地方自治	二三五

基本法規——各級自治團體——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縣市自治組織——地方基層自治組織

第六章 其他行政組織

第一節 公營事業.....	二四七
---------------	-----

公營事業之意義——公營事業之種類——公營事業之組織及經營——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之限制

第二節 人民團體.....	二五一
---------------	-----

人民團體之意義——人民團體之種類——人民團體之組織——職業團體與自治團體之區別及關係

第七章 公務員法

第一節 概說.....	二五六
-------------	-----

公務員之意義——公務員之範圍——公務員之種類

第二節 公務職位分類.....	二六六
-----------------	-----

職位分類之意義——歸級之原則——職位分類之功用